



供电方案 (高压)

已
经
审
查
学院合同

用 电 方: (签章)



供 电 方: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白云供电局

工作单号: 08000010000026906006

用户编号: 0800110052609580

用电方: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电方: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, 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, 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 达成供电方案如下:

一、用电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环镇西路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白云校区

二、用电性质: 非工业

三、用电设备容量:

非工业 (学校): 原报 11800kVA (kW), 新增 2500kVA (kW), 合计 14300kVA (kW)。

以上各项用电合计: 原报 11800 kVA (kW), 新增 2500kVA (kW), 合计 14300kVA (kW)。

四、配电变压器 (高压电动机) 容量:

800 + 1250 + 1000 + 1250 + 1000 + 1000 + 1250 + 1250 + 1000 + 100
0 + 1000 + 1250 + 1250kVA

五、电力客户分类

重要电力客户: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临时性

特殊电力客户

普通电力客户

六、资产 (供配电设施) 性质:

住宅小区 具有公 (共) 用性质 占用公共资源 其他

七、资产移交: 移交; 不移交

八、供电方式:

1. 供电方式: 采用二路 10kV 双回路电源供电。

电源 1: 由大田 F11 供电。由大田 F11 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开关房#1 母线, 同时将原大田 F11 站至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江高校区高压室 10kV 电缆 01 头改接至新建开关房#1 母线断路器柜接取电源 (9000kVA)。由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江高校区高压室敷设 10kV 线路分别至

学生宿舍 G1 栋高压室 ($2 \times 1250\text{kVA}$)、二级学院楼高压室 ($2 \times 1250\text{kVA} + 2 \times 1000\text{kVA}$)、学生宿舍 A8 栋高压室 ($2 \times 1000\text{kVA}$) 不变。由生宿舍 G1 栋高压室 ($2 \times 1250\text{kVA}$)、二级学院楼高压室 ($2 \times 1250\text{kVA} + 2 \times 1000\text{kVA}$)、学生宿舍 A8 栋高压室 ($2 \times 1000\text{kVA}$) 敷设 10kV 线路分别至原各专变房不变。

电源 2：由大田 F25 供电由大田 F25 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开关房#2 母线，同时将原大田 F25 站至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江高校区高压室 10kV 电缆 01 头改接至新建开关房#2 母线断路器柜接取电源 (5300kVA)。由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江高校区高压室敷设 10kV 线路分别至食堂(一)专变房 ($1 \times 800\text{kVA}$)、食堂(二)高压室 ($2 \times 1000\text{kVA}$)、新建分高压室。由食堂(二)高压室 ($2 \times 1000\text{kVA}$) 敷设 10kV 线路分别至原各专变房不变；由新建分高压室敷设 10kV 线路分别至新建#1 专变房 ($1 \times 1250\text{kVA}$)、新建#2 专变房 ($1 \times 1250\text{kVA}$)。新建开关房#1 母线、#2 母线作联络。

以上两路电源采用同时主供，互为备用，须有可靠的电气联锁。

2. 配电房设置：新建开关房 1 间、分高压室 1 间、专变房 2 间、低压配电房，原有总高压室 1 间、分高压室 4 间、专变房 11 间。

3. 变压器配置：

电源 1：原有专变 $4 \times 1000\text{kVA} + 4 \times 1250\text{kVA}$ ，合计容量 9000kVA 。

电源 2：原有专变 $2 \times 1000\text{kVA} + 1 \times 800\text{kVA}$ ，新装专变 $2 \times 1250\text{kVA}$ ，合计容量 5300kVA 。

4. 计量计价方式：采用高供高计。换装高压计量表 2 套 (CT 变比： $1000/5$ 、 $0.2S$)，属非工业（学校）用电类别，执行居民合表电价；安装负荷管理终端，甲方需确保信号通畅。甲方应为乙方受电装置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。

5.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：0.85，低压侧采用动态无功补偿，无功补偿装置容量可按变压器最大负荷时其高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.85 配置。

6. 业扩投资界面划分：

以新建开关房至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江高校区高压室 10kV 电缆出线 01 头作为投资分界点。电缆 01 头之前的电力设施由乙方投资，电缆 01 头及之后的电力设施由甲方投资（计量装置除外）。

7. 资产权属及维护责任：依据双方投资划分确定，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，产权属甲方所有，并由甲方维护管理；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，产权属乙方所有（包括移交部分），并由乙方维护管理。甲方移交的电力设施（包括供电线路）占用的土地、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（如高压线路走廊、电缆通道、竖井等）的使用权，在上述电力设施所有权移交时一并

移交给乙方使用。因相关电力设施维护、维修、运行需要，乙方有权进入小区及相关区域进行作业活动。本方案涉及的电力设施所有权、线路通道使用权移交事宜，在送电前由供用电双方签署《供电设施所有权移交协议》予以明确。

8. 其他注意事项：

- (1) 甲方应自备应急电源，并安装防倒送电装置。
- (2) 甲方应依据《预留电房通知书》，在用电地址红线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上述符合使用标准的公用变电房（开关房、综合房、公变房），并签订《公用变电房协议》。若因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使用标准的公用变电房而造成的用电延误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- (3) 甲方需配备持有效注册《电网进网作业许可证》的电工，负责用电安全管理。
- (4)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有关信息可浏览营业厅公告或电力监管部门的公告信息。
- (5) 甲方如无异议，请于六十日内签订，如有异议或暂缓办理时，请致知会函乙方，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协议。

9.*上述计量装置包括但不限于：电能表、互感器、计量自动化终端（负荷管理终端）；计量成套设备等计量装置（甲方一次性建成的计量柜除外）。

10. 说明：*本案是分期增容送电方案，终期共需增容 5000kVA，本次先增容 2500kVA。*

九、接入系统示意图

详见附图

十、业扩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1. 按照国家规定，甲方以增容每 kVA(kW)168元的标准向乙方交付 2500 kVA(kW) 的高可靠性供电费 420000 元。
2. 按照国家规定收取供用电配套费。甲方以每平方米/元的标准向乙方交付 / 平方米的供用电配套费 / 元。
3. 上述 1-2 项费用共计 420000 元，以上款项于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乙方交付。

十一、履约条款（适用于报装容量在 315 千伏安以上的高压客户）

为了合理利用电力资源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供用电双方本着责任共担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对本协议约定投运时间和投运容量达成以下履约意见：

1. 本次报装业务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03 月，约定送电时间为 _____年_____月，约定投运容量为本协议总装见容量，即 14300 千伏安。如供用电双方需分期建设投产，则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，通过分期的方式另行确定。

2. 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上，按照约定时间和总装见容量投运用电设施，在一定时间并达到约定用电负荷。乙方负责完成配套输变电设施的建设，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容量向甲方供电。

3. 双方责任约定如下：

(1)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总装见容量投运用电设施，则视为甲方违约，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乙方如果没有按照约定的约定时间和总装见容量向甲方供电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如供用电双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，履约方则按 10/20 千伏的客户 10 万元，35 千伏的客户 30 万元，110 千伏的客户 100 万元，220 千伏的客户 200 万元上限标准，向违约方收取履约违约金。

5. 履约违约金收取具体约定如下：

(1) 按约定总容量投运，但时间比约定的时间推迟 3 个月及以上、6 个月及以下的，履约方向违约方收取上限金额 20% 的履约违约金；6 个月以上的，则收取上限金额 50% 的履约违约金。

(2) 按约定时间投运，但投运容量减少的，且在接下来 6 个月内不按总装见容量投运的，履约方按上限金额，根据未投运容量与总容量的比例向违约方征收履约违约金。

(3) 投运时间推迟且投运容量减少的，则上述(1)、(2)同时执行，直到达到履约违约金上限标准为止。

(4) 其他违约情况可按上述要求参照执行。

6. 甲方没有按时达到约定最高用电容量和平均用电容量，乙方有权在甲方专用线路上接入其它用户，甲方应将线路无偿移交给乙方，乙方将线路转为公用线路使用。

7. 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，非供用电双方企业自身因素的延期（或投运装见容量减少的），不执行上述 3-5 条款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甲方建设项目须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并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.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（或建设）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，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、尺寸进行核实。

3.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公司公告或国家电网公司网站、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。乙方不得指定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

4. 工程施工前请甲方将受电工程所涉及的供、受电设施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（一式四份）送乙方审核，设计图纸和施工单位资质经乙方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。乙方应按规定时限答复审核结果。

5. 甲方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应向乙方申请中间检查。
6.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（修、试）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。
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，不予验收送电。
7. 甲方用电工程属于住宅小区、具有公（共）用性质或占用公用资源的，供配电设施资产应无偿移交由乙方统一进行运维管理，如不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，甲方须在签订供电方案协议前出示《声明书》。
8. 住宅小区、具有公（共）用性质或占用公用资源的用户工程竣工后，甲乙双方应签订《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》。
9.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验意见进行相应整改。装表送电前，结合《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》资产维护管理界面，甲乙双方应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。乙方应按规定时限完成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具备送电条件，乙方应按规定时限装表送电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》的内容完成资产移交和接收。
10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双方均按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和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等法规执行。
11. 本协议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向甲方正式送电之日终止。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壹年，低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三个月，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。
1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《供电方案》中的所有条款，并与乙方已就《供电方案》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，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

甲方：



签订人：

经办人：黄锦文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签订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环镇西路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白云校区

地址：广州市机场路 1801 号

联系电话：13802787851

联系电话：86628085

签字日期：

签字日期：

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

